

前 言

一、选题缘起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基于对西欧历史的透彻研究，对前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人大加赞誉：“商人对于以前一切都停滞不变，可以说由于世袭而停滞不变的社会来说，是一个革命的要素。……现在商人来到了这个世界，他应当是这个世界发生变革的起点。”^{〔1〕}在西欧封建社会晚期，随着商业的扩大，商人经济活动的展开，中世纪田园牧歌式的社会生活被打破，封建生产方式逐渐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商人成为西欧历史发生变革的起点，为西欧开启了资本主义的光明前景。中国封建社会经过千年演进，发展到明清时期也已步入晚景。商品经济异常活跃，许多人弃儒弃农经商，商人成为一个重要的社会阶层。其拥有的资本亦相当雄厚。在明代的徽州商人中就有藏镪至百万者，二三十万只中贾耳^{〔2〕}。清代两淮盐商积累的财富更令人咋舌：“向来山西、徽歙富人之商于淮者百数十户，蓄货以七八千万计。”^{〔3〕}可以说，明清时期的商人无论在从业人员的数量上，还是财富的占有量上，与西欧封建社会晚期的商人相比，都毫不逊色。然而，他们命运多舛，他们的活动虽给明清社会带来了不小的变化，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痕，但最终未能冲破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浓重暮色，促成中国新时代的来临！在 20 世纪末的今天，当我们再度回首这历史的一幕时，不禁为之扼腕，为之叹息！不可否认，中西社会结构的差异是造成中西商人命运迥异的

重要因素。那么，明清商人自身又存在哪些问题呢？

国内外学者为解开这一历史之谜，已进行了饶有兴味的探索，并取得斐然的成绩。日本学者著有《新安商人研究》、《山西商人研究》；国内前辈学者傅衣凌先生著有《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他们以渊博的学识，通过细致深入的研究，提出了卓越的见解，是值得尊重的成果。叶显恩、黄启臣、刘志琴诸先生也都发表了深刻的作品。但他们几乎都把研究的焦点集中在商业资本积累的过程和商业资本流向及其评价上，其它问题涉及较少。这虽揭示了明清商人的行为及影响，有助于说明中国为什么没能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但尚有疑问。人，是一种有文化的动物。人的行为不是本能的展开，而是受文化制约的。那么，是什么文化支撑了明清商人的经济行为呢？换言之，明清商人经济行为的文化动力是什么呢？这是我们要解开明清商人命运之谜必须回答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对明清商人进行文化层面的考察。在这方面，余英时先生、唐力行先生已有筚路蓝缕之功。余先生对中国文化素有研究，著有《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探讨了 16 世纪～18 世纪中国商人的意识形态；唐先生写有《明清徽州商人文化的内涵》一文。但余著仅“是思想史的研究”(余先生语)唐文则局限于徽州地区，且对什么是商人文化未予以理论的界说。总之，这是一个刚刚兴起，有待进一步开拓的领域。因此，我拟用当代文化学的理论，从文化学的角度对明清商人做一尝试性的研究。

二、“文化”的界定

“文化”一词源远流长，很早就见诸中国文献。《周易·贲卦》的《彖传》：“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孔颖达在《易正义》中解释说：“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言圣人观察人文，则诗书礼乐之谓，当法此教而化成天下也。”在这里“文”和“化”分开使用，各自具有独立的

含义 尚未合成一个具有独特内涵的词。到西汉时期“文”“化”开始联用。刘向在《说苑·指武》中说：“圣人之治天下也 先文德而后武力。凡武之兴 谓不服也 文化不改 然后加诛。”“文”“化”虽已联用 但仍各具独立意义。“文”指“文德”与“武力”相对应；“化”指教化 即以文德教化天下之意。在此之后“文化”逐渐演变为一个有完整意义的概念。晋人束皙在《补亡诗》中有“文化内辑，武功外悠”之句 南齐王融在《曲水诗序》中说：“设神理以景俗 敷文化以柔远。”这里的“文化”显然已属名词 其内涵主要为伦理道德、礼乐、典章制度 和现在所用的“文化”概念已有某些相通之处 但仍有很大的差异。

近代意义上的“文化”概念始于泰勒。英国人类学家爱德华·泰勒在 1865 年出版的《人类早期历史与文化发展之研究》中 将文化定义为：“文化是一个复杂的总体 包括知识、艺术、宗教、神话、法律、风俗 以及其它社会现象。”六年以后 他在著名的《原始文化》一书中 将文化作为中心概念 更进一步地系统阐释 并对文化重新定义：“文化或文明 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 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以及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任何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自此，文化作为一个科学的概念，为学术界沿用，影响很大，泰勒也因此而成为文化学的奠基人。但对文化的理解仍存歧义，许多知名学者对文化下过不同的定义。有学者统计，至今，文化的定义多达百种以上。英国人托马斯·艾略特在《关于文化定义的札记》中 把文化定义为“一个民族的整体生活方式”^{〔4〕}。克罗伯和克鲁克洪在《文化 概念和定义的批判考察》中认为：“文化由外显的和内隐的行为模式构成 这种行为通过象征符号而获致和传递，文化代表了人类群体的显著成就，包括它们在人造器物中的体现，文化的核心部分是传统的（即历史地获致和选择的）观念，尤其是它们所带的价值。文化体系一方面可以看作是活动的产物，另一方面是进一步活动的决定因素。”^{〔5〕}

C·恩伯、M·恩伯说：“我们认为，为一个群体的成员所普遍享有的、通过学习得到的信念、价值观或行为都属于文化的范畴。……所以，当人类学家谈到某种文化时，他通常指的是某个特定社会所特有的一组习得的、共享的信念、价值观和行为特征。”^{〔6〕}牟勒来埃尔对文化的分析与泰勒相近：“文化是包括知识、能力、习惯、生活以及物质上与精神上的种种进步与成绩。换句话说，就是人类入世以来所有的努力与结果。”^{〔7〕}斯塔姆勒把文化理解成人类的能力。他说：“文化不外是在正当的途径上发展的人类的能力”^{〔8〕}。贝克哈特认为文化属于精神现象，文化是一切精神发展的总和^{〔9〕}。等等，不一而足。

中国在近代意义上使用“文化”一词，约始于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中国学术界对文化的理解也是各不相同。梁启超在《什么是文化》一文说：“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积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文化是包含人类物质精神两面的业种、业果而言。^{〔10〕}梁漱溟在其名著《东西文化及其哲学》里说：“文化并非别的，乃是人类生活的样法。”它包括：“（一）精神生活方面，如宗教、哲学、科学、艺术等是，宗教、艺术是偏于情感的，哲学、科学是偏于理智的；（二）社会生活方面，我们对周围的人——家族、朋友、社会、国家、世界——之间的生活方法都属于社会生活一方面，如社会组织、伦理习惯、政治制度及经济关系是；（三）物质生活方面，如饮食、起居种种享用，人类对自然界求生存的各种。”张岱年认为：“文化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文化专指文学、艺术。最广义的文化指人类在社会生活中所创造的一切，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的全部内容。次广义的文化指与经济、政治有别的全部精神生产的成果。”^{〔11〕}任继愈也认为“文化有广义和狭义的分别。”广义的文化“举凡文学艺术创作、哲学著作、宗教信仰、风俗习惯、饮食器服之用，都包括在内。它既包括高文典册的圣经贤传，也包括布帛菽粟的制获方式以至于举止言谈的风度。”狭义的文化则“专指能够代表一个民族特点的

精神成果”^{〔12〕}。

文化的定义真是五花八门，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些定义应该说都包括有真理的成分，抓住了人类文化的某些特质。但由于各自强调的重点不同，又都有疏漏和不完善的地方，因此，也就无法取得共识。如认为人类创造的一切成果都是文化，它抓住了文化就是自然的人化这一文化的特质，注意到了人类在改造自然、改造社会中的创造性活动，但它难以与文明相区别；认为文化是发展的人类的能力，发现了人类的创造潜能。动物只能被动地适应自然，利用自然赐予的天然果实，而人类则能将自然物改造成自己需要的产品，并在其过程中完成主体心智的塑造。从这方面去把握文化的本质，是极有价值的。但人的内涵是丰富的，人类除了智力、知识外，还有伦理、宗教、价值观、审美等，因而这一界说也是不全面的；认为文化是人类的行为模式，看到了人类行为的重要价值。文化是人创造的，文化是人的文化，人的文化又是通过人的行为——社会实践活动去创造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人的行为，就没有人的文化。同时，人的行为也体现着文化的特性。但它忽视了人的行为不是本能的展开，而是自觉的行为，是在一定知识、价值观的指导下进行的；认为文化是人类创造的精神产品的总和，认识到了意识是人脑的机能这一特性。动物只能按本能活动，精神活动是人类所独有的。从这方面把握文化特质，自有其合理的价值。但人类的物质产品中无一不凝聚着人类的智慧，反映出人类的审美标准、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其本身就是人类精神文化外化的产物。因此，其片面之处是显而易见的。可见，要给文化下一个准确而全面的定义，确非易事！

那么，文化究竟应该怎样界定呢？我们认为，文化应该是人类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及其对象化的过程与结果。人类总是生活在一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为了求生存、求发展，必须面对自然的挑战，并做出积极的反应，把自然物改造成适合自己的形式，同时，

人是一种社会的存在，任何物质活动都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中进行的。因此，不同历史阶段的人们必须找到适合自己的社会形式。正是在这种改造自然、社会的实践活动中，获得了关于自然、社会的知识，形成了自己的一套价值体系。人类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一经形成，虽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但它并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内化为主体的精神，渗透于人们的行为里，支配和指导人类新的社会实践活动，并在实践中得到发展与升华。因此，人类的创造物无不包含着人类的智慧和价值观。文化就是这样代代相传，川流不息，从低级发展到高级。

那么，文化与文明又有何区别呢？文明指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发展的程度及水平，强调人类的创造成果，而文化不仅包涵人类的创造成果，更注重人类积累与创造的生生不息的过程。因而，文化能形成传统，而文明则不能。另外，文明是指人类继野蛮时代之后社会发展的程度，而文化则与人类相伴生。自从有了人，就有了人类的文化。因此，文明与文化虽有相重合的地方，但差异是明显的，它们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文化不是组成各要素的平行排列，它具有自己的结构。物质文化是人类物质生产方式与产品的总和，包括衣、食、住、行、工具等，是文化大厦的基石。同时，也是人类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对象化的结果。制度文化反映了人类对社会关系的把握及对社会认识的程度，它包括国家政权、社会组织、法律制度等，介于物质文化、精神文化之间。既是对人类物质生产方式的反映，也是人类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的凝聚。精神文化在文化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人类对自然、社会及自身认识的升华，包括科学、哲学、艺术、宗教、文学、伦理道德等，是文化的观念层面。文化就是由这些要素按一定方式组成的有机整体。

三、明清商人文化的内涵

文化是整体的，具有普遍的性格。人类文化有相通、相近的地方，但文化又是具体的，它是各个民族、国家在不同区域、不同的自然环境下创造的，具有不同的形式和特点。因此，又是民族的，如中国文化、印度文化、西方文化等。而同一民族、国家中不同的阶级、阶层，由于在社会中所处地位的不同，从事职业的差异，他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情感、价值取向也会不尽相同，从而形成与主体文化有别的亚文化。它既包含有主体文化的特征，同时，又具有某些独特的文化要素。商人是社会中的一个阶层，以物品贸易为业。在长期的商业经济活动中，必然形成属于自己阶层的文化，即商人文化。商人文化即是亚文化的一种，属亚文化的范畴。它是商人在社会是为求生存、发展，在某个特定历史时期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创造，或吸收主体文化的营养而形成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及其对象化的过程与结果，也可分为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三个层面。不同民族、国家的商人文化具有不同的特色，它在民族文化的氛围中孕育成熟，必然打上主体文化的烙印。并且，商人文化也会因时代的变迁，而发生结构的转变。

明清商人文化就是明清商人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及其对象化的过程与结果。它是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明清商人从事社会实践活动的产物，是在明清文化的影响下形成的，反映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特点，具有明清主体文化的特征。衣、食、住、行等生活消费，是其物质文化的层面。这既是当时物质生产状况的反映，又是商人知识体系、价值体系的外化。会馆、公所、筹商人的社会组织属制度文化的层面，它是明清商人在认识明清社会的基础上，建立的一种适合自己生存、发展的社会组织，凝聚了明清商人的智慧和价值观念。商业观、伦理心态、经营之道、文化素养是明清商人文化在

精神层面的体现，包含了明清商人的知识体系和价值体系，是明清商人文化的核心之所在。

我们拟通过对明清商人文化组成各要素及结构的研究，揭示明清商人文化的特质，以期有助于对中国历史进程的更进一步认识。

注 释

〔1〕《资本论》卷三第 1019 页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年。

〔2〕谢肇淛：《五杂俎》卷四。

〔3〕《从政录》卷二《姚马德政图叙》。

〔4〕〔5〕傅铿：《文化 人类的镜子——西方文化理论导引》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6〕〔美〕C·恩伯、M·恩伯著 杜彬彬译：《文化的变异——现代文化人类学通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88 年。

〔7〕〔8〕〔9〕曹锡仁著：《中西文化比较导论》绪论

〔10〕《饮冰室全集·文集》之三十九

〔11〕张岱年、姜广辉：《中国文化传统简论》

〔12〕任继愈：《民族文化的形成与特点》载《中国文化研究集刊》第二辑

第一章 明清时期的商人会馆

会馆首建于明，至清而盛。不但林立于京师街区，而且其它通都大邑，甚至府、县、乡、镇也在有之。会馆构成复杂，种类较多。吕作燮先生将明清会馆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北京的大多数会馆，它们是为了给同乡的官僚、士绅和科举之士居停之用。二是北京的少数会馆和苏州、汉口、上海等工商业城市的大多数会馆，它们是工商业者的同乡行帮会馆。三是四川这样的移民会馆。”^{〔1〕}其实，如果再细分的话，还可以分出几种类型。如工商业会馆，就可再分为手工业者会馆和商人会馆。但这并不影响吕先生对明清会馆分类的合理性。

明清会馆不仅种类繁多，各类会馆建立的时间也先后不一。最先的会馆为士大夫所建。民国《芜湖县志》卷一三载：“京师芜湖会馆在前门外长巷上三条胡同。明永乐间，邑人俞谟捐资购屋数椽并基地一块创建。”俞谟在永乐年间做过南京户部主事，后调至北京为工部主事。这是目前所知最早的会馆，它是同乡京官聚会的场所。工商会馆最早出现于明万历年间，如福建延邵会馆为延平、邵武两郡纸商出资兴建^{〔2〕}，山西潞安会馆为潞安锡、铜、铁、炭等工商业者出资兴建^{〔3〕}等。四川移民会馆，则在清康熙乾隆时期才出现。虽同为会馆，但由于类型不同，出现的原因及其功能也各异。我们不欲全面论列，只拟就明清商人会馆做一探讨。

一、明清商人会馆出现的历史条件

商人是一个古老的社会阶层，它随着产品交换经常化的出现而产生。在我国，商人有悠久的历史。相传殷人就以善于经商而闻名；“肇牵车牛远服贾，用孝养厥父母”^{〔4〕}。西周实行“官贾”制度，由政府控制，即所谓“工商食官”。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剧烈动荡，“工商食官”的格局被打破，涌现出了许多富比王侯的个体商人，如范蠡、白圭等。以后，商品经济的发展虽有起落，但商人的势力一直存在，并活跃于中国的历史舞台。特别是唐、宋时期，商品经济较前代发达，商人数量增多，其间并不乏家累千金的巨商大贾。在唐代，如三蜀大贾龚播，经营贩鬻，动获厚利，不十余年间，积财巨万”^{〔5〕}；定州何明远“资财巨万，家有绫机五百张”^{〔6〕}。在北宋真宗时，东京开封“城中资产百万者至多，十万以上者比比皆是”，其中虽有少数官僚贵戚，但大部分是市井商贾。不过，在明以前，尚无商人的社会组织，他们都是分散的个体，米行、肉行、油行等，只是政府为了管理的方便，而把经营同种商品的人集中在一块，谈不上是什么商人的自觉组织。商人在明清时期，才首次实现整合。商人会馆之所以在明清时期才出现并非偶然，是因为明清历史为它的建立提供了契机。

（一）商品经济活跃 市场扩大

明清时期，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商品经济发达，市场较前扩大。但这主要表现在国内市场方面。海外贸易在宋代有较大的发展，通商五十余国，进出口商品数百种。到明代，开国之初，即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不许片板下海”，敢私自下海与诸番贸易者，必置之重法。虽也设广州、宁波、泉州等市舶司，但实行朝贡贸易，主要是出于政治笼络的目的。隆庆初（1567年），除贩夷之律，“私人海上贸

易有所发展，但因限制仍多，依然未得到应有的发展^{〔7〕}。清初，为隔断海上敌对势力与大陆的联系，曾实行残酷的迁界令。康熙时，台湾割据势力消除后，曾行开海令，设闽海关、粤海关、浙海关、江海关。但至乾隆时，又仅限于广州一处，广州成为对外贸易的唯一窗口。对外贸易量虽然很大，而且中国常处于出超的地位，但海外市场开拓很不尽如人意，没有得到应有的发展。

明清国内市场的扩大，首先表现在进入市场的产品增加。（1）农产品增多。明代农业生产力提高，粮食亩产量为 245 斤，和宋代相比，平均每亩增产 80 斤；清代亩产 310 斤，较明代每亩增产 65 斤。农民缴纳租赋、自给外，部分生产剩余物进入市场。明清商品性农业也得到发展，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明代耕地面积 7.84 亿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为 1.176 亿亩。清代耕地面积 11.5 亿亩，经济作物种植面积为 2.3 亿亩^{〔8〕}。有的地方甚至发生了侵夺农田的现象。“广州凡矾围堤岸皆种荔枝、龙眼，或有弃稻田以种者”^{〔9〕}。在福建，蔗林遍布，烟草弥望。“甘蔗干小而长，居民磨以煮糖，泛海售焉。其地为稻利薄，蔗利厚，往往有改稻田种蔗者。”^{〔10〕}闽地二千余里，烟草种植“耗地十之七八”，“粳稻菽麦寥寥，粮食仰给江苏、浙江、台湾等地”^{〔11〕}。经济作物的种植是为市场生产，而不是生产者自己消费，其产品无疑进入市场成为商品。田赋征银也使农民将生产的粮食部分投放市场。明代自英宗时始，将江南诸省田赋折合银两缴纳。至万历年间，推行一条鞭法，将各种杂税摊入田亩，改征银两。清代摊丁入亩，将明代的赋税改革继续推进，徭役全部摊入地亩，计亩征银。农民为缴纳赋税，被迫将粮食投放市场，换取白银。（2）手工业产品也增多。明清时期，小农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农民商品性生产较前增强，在手工业产品生产上也表现明显。松江棉布，衣被天下。“东乡种木棉者，居十之三，俗呼花地；惟西乡土性不宜，而女红自针黹外，以布为恒业。金泽无论贫富，妇女无不纺织。肆中收布之所，曰花布纱庄。布成持以易花，或

即以棉纱易 纈转相乘 储其余为一家御寒具 兼佐米盐。^{〔12〕}青浦盘龙镇‘俗务纺织 里姬抱布入市 易木棉以归 明旦复然。织者率日一匹，有通宵不寐者，东乡日用所需，都从此出。’^{〔13〕}他们采取以布易花、纱的方式，将自己日夜辛劳织成的布匹投入市场，以其所得弥补家用，维持简单再生产。民营手工业在明清时期也得到较大发展。如南京 民营手工业较为发达 拥有织缎机三万张 织绸机一万张 产品遐迩闻名^{〔14〕}。广州有‘广纱甲天下’之称^{〔15〕}。不仅大都市如此，在江南市镇，民营手工业也呈现出一派欣欣向荣的景象。盛泽镇位于吴江县治东南六十里处，在明初尚是仅有五六十户人家的村庄。嘉靖年间 居民达百户，皆‘以绸绫为业’。到乾隆十二年（1747 年），居民百倍于昔 绫绸之聚亦且十倍^{〔16〕}。王江泾镇‘多织绸收丝缙之利，居民可七千余家，不务耕绩’^{〔17〕}。濮院镇‘日出锦百匹，远方大贾携橐群至，居者渐繁，人可万家’^{〔18〕}。可见，明清民营手工业具有较强的生产能力，其产品大大地丰富了市场的内容。

市场网络的形成也是国内市场扩大的重要表现。在明清时期，由于商品经济发展，各级市场逐渐形成，并在经济生活中发挥较大的作用。（1）农村集市增多。农村集市在北方称集，南方称墟。它在宋代就已初具规模。到明清时期，数量明显增加，仅就福建省而言 福建八府一州 明弘治年间有 168 个 至清乾隆年间 已达 700 多个^{〔19〕}。集市数量增大，密度增加。它是土特产的集散地，长途贩运的起点，也发挥着生产者之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的功能。（2）城镇市场繁荣。明清时期 大城市遍布全国 如北京、南京、扬州、苏州、杭州、广州、成都等 商业都十分繁荣。除此之外 还兴起了一批新的市镇 如长江沿岸的沙市、九江 运河沿岸的济宁、天津、淮安等 江南的盛泽镇、王江泾镇等。这些市镇位于交通要冲 或经济发达地区，商贾云集，贸易兴盛。通过它们，农村集市被联结了起来。（3）区域市场的发展。中国地域广阔，地形复杂，各地风俗习惯各

异，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经济单元——区域市场。它调剂着本区域内，城镇市场、农村集市的余缺，是区域经济发展不可须臾或缺的。明清时期的区域市场有 岭南市场、苏松市场、湖广市场、淮北市场、漳泉市场、齐鲁市场、京津市场、潞泽市场、关中市场、川滇市场、辽东市场等。^{〔4〕}全国性市场形成。随着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及商路的增辟，各区域市场的经济联系日益频繁，形成了全国性市场。清前期出现了“天下四大聚”^{〔20〕}；北则京师 南则佛山 东则苏州，西则汉口^{〔20〕}。这几个地方，商贾辐辏，交易兴旺，是全国性的商品交易中心。

综观上述所论，明清时期市场的扩大，确系客观事实。市场的扩大为商人提供了广阔的舞台，也为更多的居民从商提供了机会。

（二）商人队伍壮大

明清商业从业人员的数字究竟有多大？由于准确历史统计资料的缺乏，我们无法得到一个精确的数目。但是，从一些笼统的历史记载中，我们仍能捕捉到商业从业人员较前大大增加的有用信息。

山西 习贾风气极浓。人们在选择职业时 首先想到的是从商，其次才是与土地打交道 从事农业生产。而后才是从军、读书应试。“山右大约商贾居首 其次者犹肯力农 再次者谋入营伍 最下者方令读书。”^{〔21〕}可以想见，商人在山西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应该是较大的。明人张四维说：“吾蒲介在河曲 土陋而民伙 田不能以丁授，缘而取给于商计 坊廓之民 分土而耕菑者 百家不能一焉。其挟轻资，牵车牛走四方者十而九。”^{〔22〕}蒲州、介休等地在明代经商人数之多，令人触目惊心。清人徐继畲生于乾隆末年，籍隶山西，熟知晋省风土人情。他在给朝廷的奏疏中说：“山西民俗勤俭，古称唐魏之遗，赋税如期，不烦追比，农贾相半，绝少旷游，惜家身而畏吏。”^{〔23〕}清代山西，农民和商贾各占百分之五十，业农和业贾人口

相等。

徽州地处皖南,下辖六县:歙县、休宁、婺源、祁门、黟县、绩溪。这个地区的风俗是“以商贾为第一等生业”^{〔24〕},男人年满十六岁,就要出门做生意,糊口四方^{〔25〕}。业商人数极为可观。汪道昆《太函集》:“新都业贾者什七八”^{〔26〕}。王世贞说:“大抵徽俗,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27〕}民国《歙县志》载:徽州地区“商贾居十之七”^{〔28〕}。这些记载基本相同,估计徽州外出经商的人数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七八十,我想应该没有什么疑议。

除山西、徽州以外,其它地方的经商人数也不会少。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我们姑举几例。山东济宁州“当河漕要之冲,江淮百货走集,多贾贩,民竞刀锥,趋末者众”^{〔29〕}。临清州“服贾之民,恒居十之六七”^{〔29〕}。和山西、安徽徽州地区经商人数在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不相上下。江苏苏北地区“区方百里以为县,户不下万余,丁不下三万。其间农夫什之五,庶人在官与士大夫之无田及逐末者什之四,其什一则坐拥一县之田”^{〔30〕}。苏南的吴江县,经商者较苏北更多,“贸易工作为生与夫游手之徒,且十室而九。”^{〔31〕}福建濒临海洋,交通便利,且地狭人稠,从商者很多。如明代福清之俗“什三治儒,什七治贾”^{〔32〕}。浙江绍兴、金华二郡自明代始,即是“儇巧敏捷者入都为胥办”^{〔33〕};次者兴贩为商贾^{〔33〕},从商是仅次于为胥吏的选择。可以推测,经商的人数也不会少。

在明清历史记载中,有关这方面的材料很多,我们不可能将其全部罗列,但涉及的地区已不可谓不广。它已足以说明,明清商人队伍的庞大。

(三) 士大夫对商人及所从事职业的认同

士大夫在国家政权中,及其原籍所在地,都具有极强的影响力。在国家政权中,一般他们身居要津,制定和执行政府政策;在原籍所在地,为地方乡绅,称霸一方。因此,商人的社会组织——会馆

要立足于社会，并长久地存在下去，必须得到士大夫阶层的许可、支持，而对会馆建立的许可和支持，是以对商人及所从事职业的认同为先决条件的。

春秋时期 在中国辽阔的版图上 小国林立。各国为了富国强兵，在战争中战胜对方，使自己居于不败之地，大都实行宽农惠商的政策。严厉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始于商鞅。他实行奖励农耕的政策 凡生产粮食、布帛多的人免除徭役 因从事末业而致贫困的，则罚为官奴隶。汉初 禁止商人“履丝曳绂”禁止商人乘车、做官，困辱商人。武帝时 颁布算缗、告缗令 大批商人在政府的掠夺下破产，商人财产没有法律保障。此后，农本商末的观念为历代统治者接受 奉为国策 并逐渐成为一种社会观念。商人备受歧视、污辱，商业被视为贱业。虽经多次改朝换代的血雨腥风而依然不变。宋元以后，特别是明清时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贱商的传统发生了变化，士大夫对商人及所从事的商业由鄙视、敌对转而取认同的态度。

王守仁以托古的姿态 对商贾的社会价值予以承认。“阳明子曰：‘古者四民异业而同道 其尽心焉 一也。士以修治 农以具养，工以利器 商以通货 各就其资之所近 力之所及者而业焉 以求尽其心。其归要在有益于生人之道，则一而已。士农以其尽心于修治具养者，而利器通货犹其士与农也。工商以其尽心于利器通货者，而修治具养，犹其士与农也。故曰：四民异业而同道。’”⁹⁹〔34〕士志于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是其理想与职责；农民从事农业生产，为国家提供赋税 供养官僚、军队等 手工业者生产各种手工产品 商人从事商品买卖和货物流通。面对士农工商的分野，人们在选择职业时 应根据各自的天资、能力 以求尽心 实现自己的潜能。工商与士农一样皆有益于社会、人生，是人类社会生存、发展所不可缺少的 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异业而同道”。

李贽对商人的境遇表示深切同情。他说：“且商贾亦何可鄙之

有挟数万之货 经风涛之险 受辱于关吏 忍诟于市易 辛勤万状，所挟者重 所得者末。^{〔35〕}商人的财富是经过千辛万苦得到的，他们没有什么可鄙之处。他极力为成功的商人辩护，认为商人发财致富完全是天意 是上天保佑的结果。“天与之以致富之才 又借以致富之势 畀以强忍之力 赋以趋时之识 如陶朱、猗顿辈 程郑、卓王孙辈，亦天与之以富厚之资也。是亦天也，非人也。若非天之所与，则一邑之内，谁是不欲求富贵者，而独此一两人也耶。”^{〔36〕}这和表现资本主义精神的加尔文教只有在现实中发财致富，事业成功者才是上帝选民的教旨，意蕴相同。

黄宗羲彻底否定工商为末的传统观点，认为工商与农业一样皆是本业 应受到政府、社会的同等重视。“今夫通都之市肆，十室而九 有为佛而货者 有为巫而货者 有为优倡而货者 有为奇技淫巧而货者 皆不切民用，一概痛绝之 亦庶几乎救弊之一端也。此古圣王崇本抑末之道 世儒不察 以工商为末 妄议抑之。夫工固圣王之所欲来，商又其愿出于途者，盖皆本也。”^{〔37〕}黄宗羲认为 圣王先贤所抑之末 是不切于民用的“为佛而货”、“为巫而货”、“为优倡而货”、“为奇技淫巧而货”，而有益于民生日用的工商是圣王“所欲来”的 世儒误解圣王之意图 妄抑工商 错误之极。

唐甄（1630—1704）顺治时，曾为山西长子县令，后政治失意，生活潦倒 卖田经商。他说：“苟非仕而得禄 及公卿敬礼而周之 其下耕贾而得之，则财无可求之道。求之，必为小人之为矣。我之以贾为生者，人以为辱其身，而不知所以不辱其身也。”^{〔38〕}认为 做生意与仕而得禄、春耕秋获一样，是得财之正道，并不有损人格。

王夫之（1619—1692）对商贾颇有微词，但对商人的社会功能也有积极评价的一面。他说：“商贾负贩之不可缺也 民非是无以通有无而瞻生理，虽过徼民利，而民亦待命焉。”^{〔39〕}看到了商贾促进商品流通的作用 对民命所赖的大贾大加赞颂。“卒有旱涝 长吏请蠲赈 卒不得报 稍需岁月 道殣相望。而怀百钱 挟空券 要豪右

之门 则晨户叩而夕炊举。故大贾富民者 国之司命也。^{『(40)』}小农经济极度脆弱，无力抵御天灾人祸的袭击，旱涝之灾常将其推到死亡的边缘，大贾提供的借贷，则可帮助其渡过难关，对社会的稳定确有贡献。王夫之对大贾的这种作用予以充分肯定，并把它提到“国之司命”的高度。

王源是颜李学派的重要人物，他反对传统的轻商观点。认为：“本宜重 末亦不可轻。假令天下有农而无商 尚可以为国乎？”^{『(41)』}商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不可或缺。因而，从事商业的人不应为士大夫所不齿，应提高商人的社会地位，使之跻身缙绅行列。他说：“夫商贾之不齿于士大夫 所从来远矣。使其可附于缙绅也。”^{『(42)』}要求改变士大夫由来已久的贱商观念。

沈士（1798—1840）认为 宋元明以后“天下之势偏重在商 凡豪杰有智略之人多出焉。其业则商贾也，其人则豪杰也。”^{『(43)』}商贾中群英荟萃。因此“睦姻任恤”的社会责任“难见于士大夫 而转见于商贾”^{『(44)』}，士大夫道德沉沦了。这无异是对商人道德人格的礼赞。

在明清时期，持与上述相同或相近观点的士大夫还有不少。总之，在明清士大夫群中，商人及商业的社会价值得到了较为普遍的认同。

二、明清商人会馆的类型

明清商人会馆虽皆为商人在异地经商的需要而建，供商人商业活动使用，但从类型上看，它们不是同一的。因各地商人在经商地点人数的多寡、以及经商地点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不同而呈现出不同的类型。